

中山市中盛矿泉水有限公司
双合山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深国众联矿评字（2021）第 1- 023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人：中山市中盛矿泉水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中山市中盛矿泉水有限公司双合山矿泉水采矿权。

评估目的：因中山市中盛矿泉水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中山市中盛矿泉水有限公司双合山矿泉水采矿权延续登记之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规定，需确定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确定中山市中盛矿泉水有限公司双合山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根据评估范围为原采矿许可证（证号：C4400002010118110080364）划定的矿区范围，矿区面积为 1.2424km^2 ，开采深度由 33m 至 -50.5m ，有效期限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9日。

矿山经批准的（B+C）级日最大允许开采量为 $142\text{m}^3/\text{d}$ ，设计日采水量为 $124.10\text{m}^3/\text{d}$ 。评估用生产规模为 $3.20\text{万m}^3/\text{年}$ ；资源损耗率3%，成品矿泉水生产规模 $3.10\text{万m}^3/\text{年}$ 。采矿权拟出让年限5年，评估计算年限5年；评估计算年限内矿泉水产品用水量为 15.52万m^3 ，对应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18.31万m^3 。产品方案为桶装矿泉水，矿泉水原水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35.11\text{元}/\text{m}^3$ 。采矿权权益系数4.00%，折现率8.00%。

评估结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产权验证以及充分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收入权益法，经过计算和验证，在资产持续使用并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和前提条件下，确定委托评估的“中山市中盛矿泉水有限公司双合山矿泉水”采矿权在评估计算年限内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时点的出让收益为**67.1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根据《广东省省级及以上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有关规定，中山市属于一类区域，该区域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3.07元/m³。本项目拟出让年限为5年，对应的矿泉水保有资源储量为18.31万m³，按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以保有资源储量为准）核算的出让收益为56.20万元（18.31万m³ × 3.07元/m³）。

本次评估估算的中山市中盛矿泉水有限公司双合山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值高于按照《广东省省级及以上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指南（试行）》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的规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矿业权评估委托，应当对评估报告进行公示。

本次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从委托方公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

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中山市中盛矿泉水有限公司双合山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书全文。